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0689318 號函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四、身心障礙學生於一學期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檢具醫生證明需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校內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下一階段學習者，得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與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學生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二)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初審會議。

(三)學校初審會議通過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備齊相關文件提請鑑輔會審議。

(四)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學校代表列席說明。

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二)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三)身心障礙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貼於申請表上)。

(四)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七)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例如：醫院證明文件等)。

七、鑑輔會審議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年限為一年，最高延長期間，國民中小學為二年，高級中等學校為四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三)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除因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延長修業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教補助（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

八、經本市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並落實學生輔導計畫。為落實學生輔導計畫，本局得定期追蹤或訪視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之執行情形。